

附件 1

香洲吉大园林花园“3·25”一般高坠事故 调查报告

珠海市香洲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23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地点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2.其他相关单位概况	2
（三）合同签订情况	3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4
（六）事故发生经过	5
1.事故发生前情况	5
2.事故发生经过	5
（七）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6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九）其它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2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直接原因	12
（二）间接原因分析	13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五、事故主要教训	14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4

香洲吉大园林花园“3·25”一般高坠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3月25日16时许，在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园林路1号园林花园48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香洲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香洲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香洲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吉大街道、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香洲区应急管理局、香洲区总工会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香洲吉大园林花园“3·25”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不落实、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地点

事故发生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园林路1号园林花园48栋70*房。业主简某铭于2025年1月购买二手房^[1]后拟重新装修，包括窗户拆装和室内装修。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窗户拆装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中山市鹏盛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盛铝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MA54XP497G，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某，成立日期：2020年7月22日，注册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同益街59号A区第2卡（住所申报），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铝材门窗；承接铝窗、不锈钢、玻璃工程；销售：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李某炎持股99%，李某持股1%。（李某炎系李某父亲）。园林花园48栋70*房窗户拆装负责人：李某炎。

2. 其他相关单位概况

（1）室内装修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珠海源典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典装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67327535K，成立日

[1] 不动产权证号：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223号，2025年1月3日登记，权利人：简某铭，权利性质：出让/市场化商品房，房屋建筑面积143.87平方米。

期：2004 年 10 月 10 日，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曾某英，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白莲路 46 号后座二楼，经营范围：室内装饰及设计。园林花园 48 栋 70*房室内装修负责人：曾某英。

（2）业主概况

姓名：简某铭，女，53 岁，河南省光山县人，园林花园 48 栋 70*房业主。

（3）物业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珠海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物业公司”），经营范围：零售、物业出租及管理。

（三）合同签订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简某铭和源典装饰公司签订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附工程内容、做法、报价单和图纸），工程承包方式：由源典装饰公司包工、包部分材料；合同内容包括拆除室内的旧地砖和水电线等，室内重新装修，装修所需的水泥、沙子、水电线管、插座等材料；合同约定了施工安全责任；合同价 14.38 万元^[2]。该合同不包含窗户玻璃、铝合金框架的拆装和室内地砖。

经曾某英介绍，鹏盛铝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联系简某铭商量拆装窗户事宜，随后上门量窗户尺寸，简某铭与鹏盛铝材公司签订定作单，由鹏盛铝材公司对 70*房全屋窗户定作，内容：包

[2] 2025 年 2 月 17 日，简某铭支付 1 万元装修意向金，2025 年 3 月 12 日，简某铭支付了 5.5 万元装修首付款，合计 6.5 万元为第一期装修款。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工包料，拆卸旧窗户（旧窗户拆下来的归李某）、安装新窗户，铝合金框架、玻璃、水泥沙等材料及运输。总价 3.95 万元。但未签正式合同。

2025 年 3 月 10 日，简某铭和源典装饰公司向格力物业公司申请装修，并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合同》，格力物业公司出具《房屋装修登记证明》及《告装修公司及施工员通知书》。

2025 年 3 月 10 日，简某铭和源典装饰公司向吉大街道城管办申请小额工程备案。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鹏盛铝材公司，窗户拆装单位，其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某炎（已在事故中死亡）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其本人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未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带队在园林花园 48 栋 70*房开展窗户拆装。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吉大街道已建立规范限额以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组建备案审核小组，对备案资料进行交叉审查。强化社会面排查，2025 年 1-3 月以来共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宣讲会 17 次，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登记项目 155 个，目前已完工项目 97 个，开展小型工程安全巡查 183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 84 处，督导已完成整改 84 处，对安全施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宗，共计处罚 2000 元。经查，吉大街道在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方面已履

行职责。

（六）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5年2月20日，鹏盛铝材公司李某通过微信向简某铭发窗户定作单、全屋窗户定作图纸。2月21日，李某通过微信收取简某铭支付5000元拆装窗户定金。3月17日，鹏盛铝材公司将窗户框架送至70*房现场。3月18日，简某铭通过微信向李某提醒窗户安装工人要系安全带。3月22日，李某通过微信收取简某铭支付1.5万元进度款。

3月25日上午9点30分许，鹏盛铝材公司大股东李某炎和工人王某武到园林花园48栋70*房，主要施工内容是清理门窗周围垃圾、把玻璃运到施工现场、门窗缝隙填充砂浆等；12时许吃午餐。源典装饰公司工人在室内开展装修（清理杂物、砌墙、批荡、拆地脚线等，双方无交叉作业）。

2. 事故发生经过

3月25日14时许，李某炎和王某武先在70*房给主人房窗户打钉加固并安装一块玻璃，之后转场到客厅；李某炎站在客厅窗台上给窗户上沿打钉加固，王某武蹲在窗台上给窗户下沿打钉加固。李某炎打钉期间不慎踩空，掉下来期间抓住王某武的手，经3-4秒之后手滑坠落（监控显示16时2分许，李某炎坠落至地面）。王某武立即给李某军（李某炎的另一儿子）打电话汇报；16时3分许，王某武拨打120，16时4分许，简某铭拨打120；

16 时 7 分许，物业保安赶到事故现场；16 时 8 分许，王某武拨打 110。16 时 13 分许，120 到现场，医生现场抢救约 10 分钟后，将伤者送去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继续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位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园林路 1 号园林花园 48 栋 70*房。一共有 4 个窗户（根据图纸和现场人员判断，主人房窗户、客房 1 窗户、客房 2 窗户、客厅窗户），其中主人房窗户上有 1 块玻璃；中间 2 个窗户框架上没有玻璃、警戒线完好；客厅窗户框架上没有玻璃、警戒线断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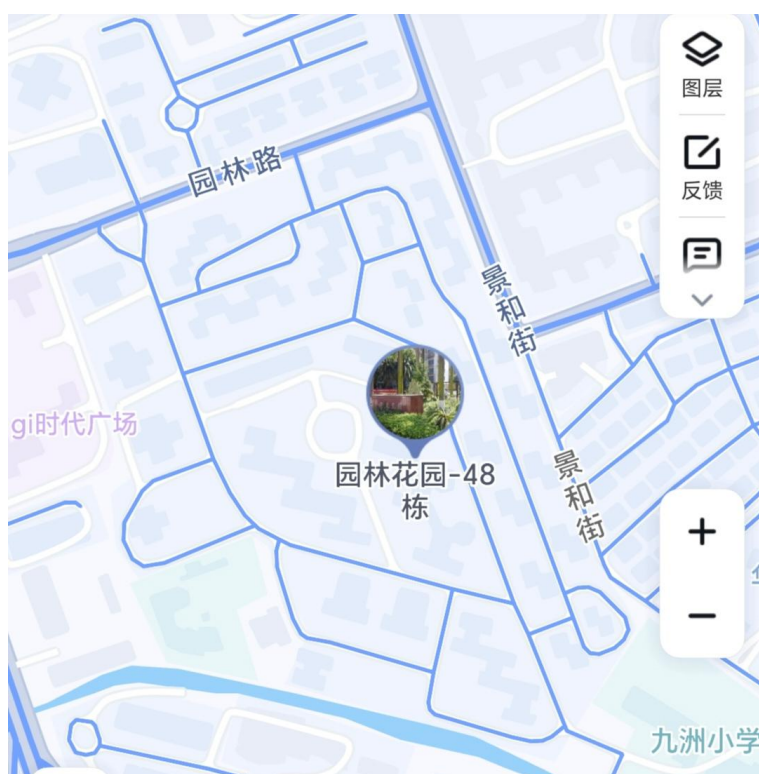


图 1 百度地图显示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园林花园 48 栋所在位置，在园林路以南，景和街以西。



图 2 园林花园 48 栋外景，红色方框为 70*房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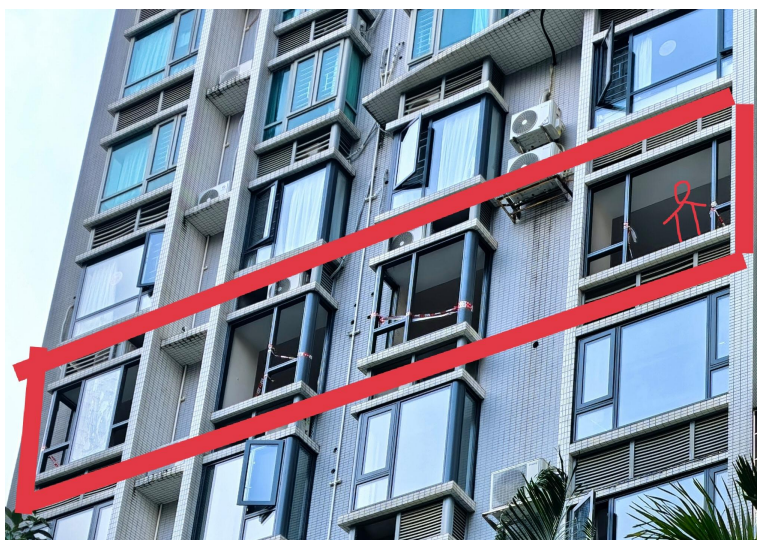


图 3 园林花园 48 栋 70*房，有 4 个窗户（根据图纸和现场人员判断，

红色方框从左至右是主人房窗户、客房 1 窗户、客房 2 窗户、客厅窗户)，其中主人房窗户上有 1 块玻璃；中间 2 个窗户框架上没有玻璃、警戒线完好；客厅窗户框架上没有玻璃、警戒线断裂。李某炎在客厅窗台上掉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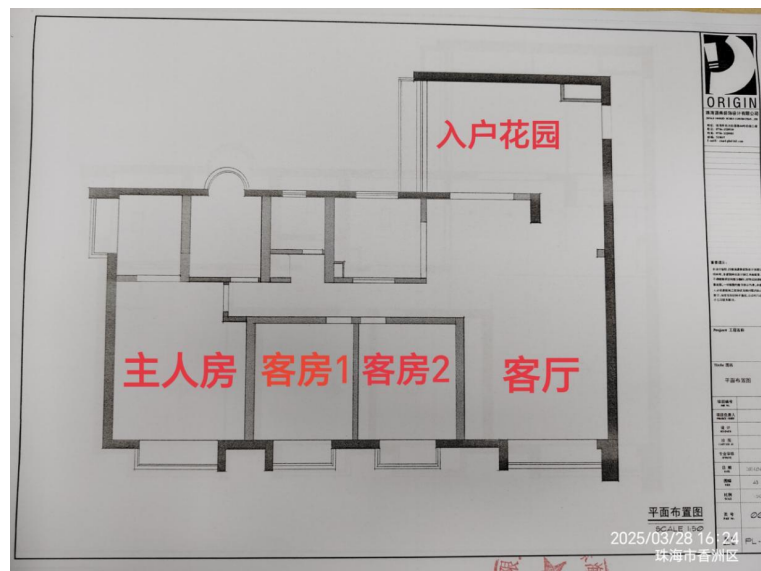


图 4 园林花园 48 栋 70*房平面图。



图5 客厅窗台宽约0.6米、事发前（3月20日）警戒线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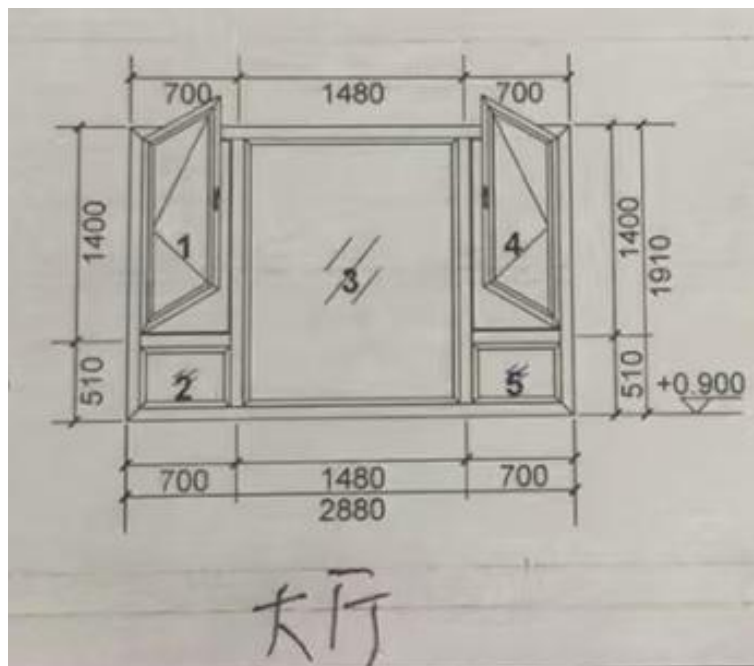


图6 客厅窗户定作图，横向长约2.88米，高约1.9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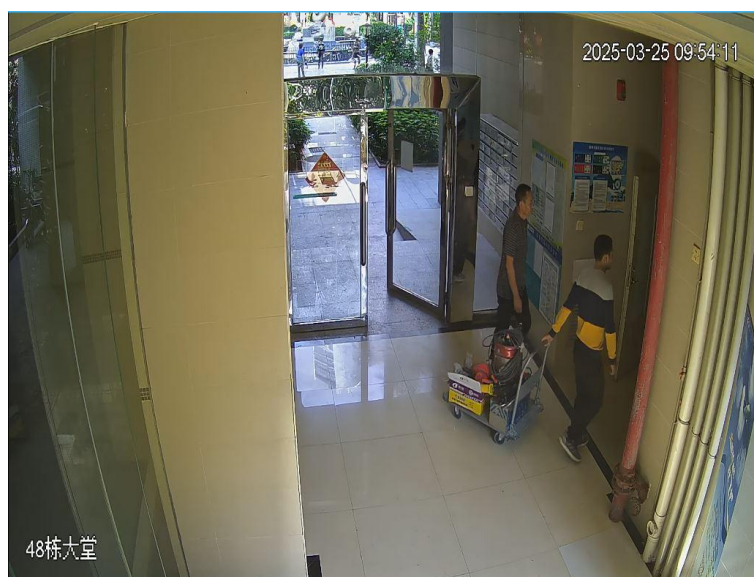


图7 2025年3月25日9时54分许，在48栋大堂监控显示：李某炎（蓝白色上衣）和王某武（灰黑黄三色上衣）向70*房运输工具。



图 8 2025 年 3 月 25 日 11 时 55 分许，在 48 栋大堂监控显示，李某炎和王某武用绿色工具车向 70*房运输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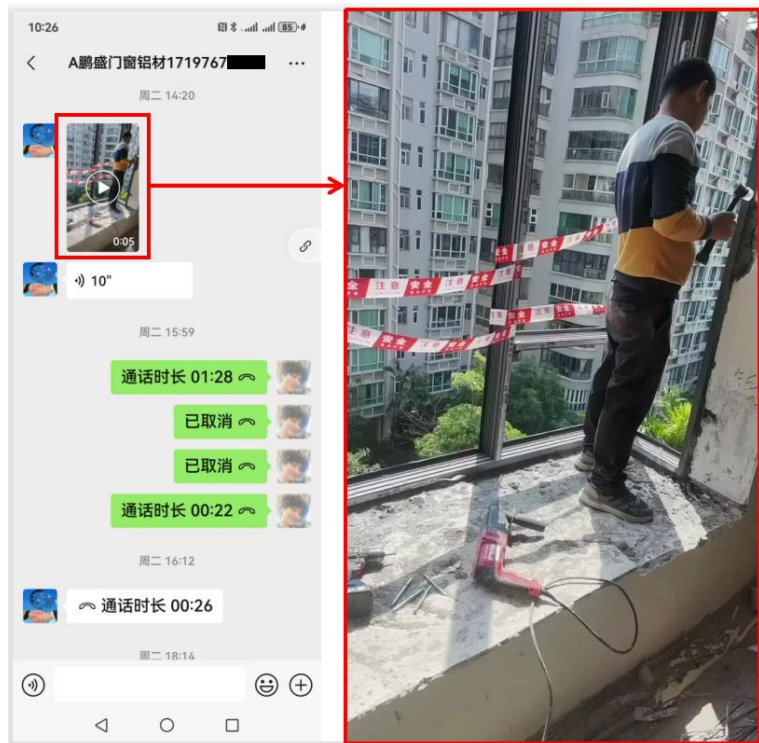


图 9 2025 年 3 月 25 日 14 时 20 分许，李某向简某铭发微信视频，显示王某武在主人房窗台上钉钉，没有佩戴安全带、安全帽。



图 10 70*房客厅窗户外正下方地面，已经用警戒线围起来。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李某炎，男，汉族，58 岁，湖北省监利县人，系鹏盛铝材公司大股东。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S442023005069），死亡原因：符合高坠。

截至事故调查结束，鹏盛铝材公司尚未与李某炎家属就善后赔偿达成一致。

（九）其它情况

事故当天，珠海市气象：晴，最高气温 28 摄氏度，最低气温 20 摄氏度，西南风 3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 16 时 2 分许，李某炎在客厅窗户施工期间坠落；16 时 3 分许，王某武拨打 120，16 时 4 分许，简某铭拨打 120；16 时 7 分许，物业保安赶到事故现场；16 时 8 分许，王某武拨打 110。16 时 13 分许，120 到现场，医生现场抢救约 10 分钟后，将伤者送去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继续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16 时 20 分许，警察到事发现场。17 时 2 分许，香洲区应急管理局接市应急管理局电话通知，立即赶往现场核实相关情况，随后向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收到事故报告后，香洲区应急管理局、吉大街道办事处、吉大派出所等到现场进行勘查，并督促企业做好善后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各单位报告与应急救援符合相关规定。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120 将李某炎送至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李某炎，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临边作业、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的情况下、在 7 楼高的客厅窗台上施工^[3]，不慎坠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鹏盛铝材公司安全管理缺失，未制定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在高处作业期间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带、安全帽。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炎，男，中山市鹏盛铝材有限公司大股东、主要负责人，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未监督施工人员按照规则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其本人在未佩戴安全帽^[4]、未系挂安全带^[5]的情况下，在 7 楼高的客厅窗户进行施工时^[6]，不慎失稳从 7 楼坠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3] 《坠落防护装备通用技术规范》（GB 42297-2022）第 3.1 条 高处作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第 4.3 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头部防护”“安全帽”“参考适用范围”：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化工、建材、电力、汽车、机械等存在坠物或对头部产生碰撞风险的作业场所，选用规范参见 GB/T30041。《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GB/T30041-2013）第 4.2.1：在可能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磕碰、撞击、穿刺、挤压、摔倒及跌落等伤害头部的场所，应佩戴至少具有基本技能的安全帽。

[5]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第 4.3 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坠落防护”“安全带”“参考适用范围”：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电力、汽车等存在坠落风险的场所，参见 GB/T23468。《坠落防护设备安装使用规范》（GB/T23468-2009）第 4.1.1 条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对个人进行坠落防护时，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6] 《坠落防护装备通用技术规范》（GB 42297-2022）第 3.1 条 高处作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中山市鹏盛铝材有限公司,作为定作园林花园 48 栋 70*房窗户的拆装单位,未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人员在 7 楼高的客厅窗台上施工、未监督施工人员按照规则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7]、第三十条第一款^[8]、第四十五条^[9]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香洲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中山市鹏盛铝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高处作业;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的情况下从事高处临边作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中山市鹏盛铝材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事故警示活动,监督施工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系挂安全带，聘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高处临边作业，坚决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